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丽芳女士、财务总监徐霞女士、董事会秘书赵静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请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谈一下今年的发展目标、受疫情会有哪些影响?会有哪些业务亮点或新的业务方向?

回答:公司专注纺织主业,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践行高质量发展目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0年3月份已全面复工复产,受疫情及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销售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降低影响。

2.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开始前,公司通过邮件等形式征集投资者的问题,现就征集到的主要问题:埃塞俄比亚项目情况,进行公开回复。

公司于2016年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计划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塞公司”),拟投资总额为3.5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办理有关事宜。公司在定期报告及有关公告中披露了项目相关情况。公司考虑到风险,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整体项目分三步实施。

2016年完成了相关投资手续和证书的办理;2017年开始基建工程,完成了如整个厂区的设计蓝图、三通一平工程、钻井工程等工作;2018年完成了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主体结构的建造;部分生产设备分批发运埃赛俄比亚。2019年完成了厂房、办公楼、宿舍等的装修,设备的安装调试,埃塞当地员工的招工和培训。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埃塞公司已投入4.8亿元人民币,完成了试生产,开始正式投产,埃塞项目第一步基本完成,设计产能200万米面料。目前受疫情影响,以及后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受埃塞当地政策、市场、外汇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公司副总经理吴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4,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郭俊香女士、胡有成先生和吴微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720股、86,720股、101,173股,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股东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4,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减持主体的《拟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俊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880	0.009%	其他方式取得:346,880股
胡有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880	0.009%	其他方式取得:346,880股
吴 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4,694	0.011%	其他方式取得:404,694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俊香	不超过:86,720股	不超过:0.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720股	2020/6/8 ~ 2020/1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胡有成	不超过:86,720股	不超过:0.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720股	2020/6/8 ~ 2020/1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吴 微	不超过:101,173股	不超过: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173股	2020/6/8 ~ 2020/1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5月14日,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5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7%,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527,847.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万通地产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6.58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5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682%,购买的最高价为8.11元/股、最低价为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527,847.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3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25294G)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曹海波、邓志刚、王昱、袁俊文)辞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后续在办妥回购注销手续前公司实施分红、送股等事项,则回购价格再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未来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648,730,604.00股减少至648,595,604.00股。

此项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本公司的债权人,本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根据原有的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本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0年5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逢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

3、联系人:李艺荣、朱玉龙;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邮政编码:523087。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5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认真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所让渡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比例、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况。

回复:

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数共计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其股份性质为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为790,557,230股,占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99.75%;冻结股份为792,509,999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100%。阙文彬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而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联”)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宇超。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有控股公司。二者在经营模式、行政管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二者在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方面,不能达到一致行动的目的,且二者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论是中企汇联还是五矿金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均未超过30%,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二、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五矿金通是否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自《关注函》发布后,阙文彬先生基于后续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顺利进行,于2020年5月14日签订《声明与承诺》,承诺在中企汇联行使29.90%表决权时以中企汇联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本人与中企汇联投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期限自与29.90%表决权委托期限终止日一致。并承诺,在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前述一致行动关系是不可撤销的,不会单方解除或撤销。

据此,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与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根据核查中企汇联、阙文彬先生对外投资企业,双方不存在互相参股、合伙经营、共同经营的情形,未共同设立第三方经济主体,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三)关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1. 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未在本次表决权委托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恒康医疗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根据约定,在委托期限内,五矿金通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以阙文彬先生的名义独立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五矿金通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阙文彬先生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经核查,五矿金通的唯一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五矿金通的章程以及其内部投资决策的流程显示,五矿金通属于基于集体决策行使表决权的国有企业。

因此,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和五矿金通之间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1)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不存在合伙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第三方应用软件“启信宝”查询,阙文彬先生未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因此,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不存在合伙关系。

(2)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之间不存在合作关系

我国现行法律未有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之“合作”之较为明确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监管与审核实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关系。同时,五矿金通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属于基于集体决策行使表决权的国有企业。

据此,根据谨慎及合理性原则认为,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之间不存在合作关系。

(3)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不存在联营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联营应为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阙文彬先生系自然人,不是适格的联营主体,故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之间不存在联营关系。

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是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阙文彬先生和五矿金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如下情形:(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阙文彬先生和五矿金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企汇联与阙文彬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构成情况,详细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792,509,999	42.4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6.03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3.84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2.7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01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41,228	1.52
宋丽华	27,777,778	1.49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3,000	1.02
刘好芬	15,467,595	0.83
上海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78,700	0.51

截至《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前,阙文彬先生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42.49%的股权,高于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和,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阙文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2019年4月15日阙文彬先生和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共同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于2020年4月15日到期,委托到期前宋丽华女士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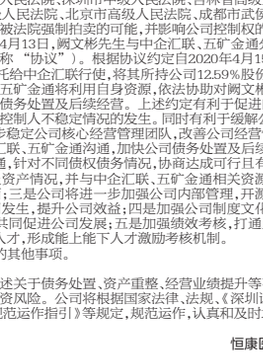

阙文彬先生签订《声明与承诺》后,中企汇联与阙文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阙文彬在中企汇联行使29.9%表决权时以中企汇联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本人与中企汇联投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中企汇联持有上市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郭宇超先生作为中企汇联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上市公司29.90%的表决权。

根据核查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发现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即郭宇超先生取得的表决权将高于任一其他股东,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方式的核查,郭宇超先生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

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及有效期间内,中企汇联接受持有上市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郭宇超先生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宇超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理、充分(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中企汇联作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主体,郭宇超先生通过中企汇联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恒康医疗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郭宇超先生应当被认定为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详见《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根据协议,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和你公司进行债务处置,请补充披露中企汇联、五矿金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或计划及其可执行性。

回复:

鉴于阙文彬先生涉及股份质押相关债务金额庞大,且相关股份均已被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为有效化解由此可能导致的恒康医疗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确保恒康医疗持续稳健经营,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将在全面尽职调查及与债权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开展相关债务处置:

(1)积极协助恒康医疗缓解流动性压力,加强经营管理力度,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盈利水平,稳定债权人信心;

(2)积极展开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谈判,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争取相关债务适当展期、发起设立债务重组基金专项用于对相关债务的承接等方式化解股权质押风险。

在开展相关债务处置过程中,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云南证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力,确保上市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保持恒康医疗生产经营稳定,不利用受托的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恒康医疗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请结合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阙文彬先生为公司成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委托前),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9%。阙文彬先生因产业投资和发展,已累计质押股份790,557,230股,占其所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99.75%,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部门冻结或轮候冻结,且随时存在被法院强制拍卖的可能,并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2020年4月15日起,阙文彬将其持有公司2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企汇联行使,将其所持公司12.5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同时约定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对阙文彬先生所负债务及资产实施重整,并致力于推动恒康医疗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上述约定有利于促进阙文彬先生个人债务化解,增强债权人信心,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稳定情况的发生。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增强全体员工信心,进一步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充分与中企汇联、五矿金通沟通,加快公司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提升。一是加快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沟通,针对不同债权债务情况,协商达成可行且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解决方案;二是梳理公司债务及资产情况,并与中企汇联、五矿金通相关资源匹配,盘活资产,提升资产效率,化解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三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开源节流,开拓市场,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减少不必要费用发生,提升公司效益;四是加强公司制度文化建设,强化员工责任感、使命感,全面提升全体员工信心,共同促进公司发展;五是加强绩效考核,打通人才晋升通道,公司将根据各个岗位职责,加强考核,选拔人才,形成能上能下人才激励考核机制。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前述关于债务处置、资产重整、经营业绩提升等事项能否实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编号:2020---014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王建忠先生、孔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建忠先生、孔卫东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简历:

王建忠:男,汉族,196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历任衡水老白干酒厂供应科科长,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副处长,公司供应部主任,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孔卫东:男,汉族,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91年7月在衡水地区制酒厂参加工作,2007年1月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综合办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编号:2020---015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6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汤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王占刚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刘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李玉雷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刘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占刚先生、张煜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兰霞

委员:刘彦龙　张双才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双才

委员:李玉雷　兰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占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赵旭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玉雷先生、张春生先生、郑宝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东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宝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能够履行其被聘职务所赋予的职责。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简历:

1、刘彦龙,男,汉族,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原籍河北省深州市。历任老白干酒厂技术科科长、制曲车间主任、制曲分厂厂长、老白干酒厂二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兴亚饲料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1999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3年11月20日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兼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1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获得“河北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2014年11月被授予“第七批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2015年1月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2、王占刚,男,汉族,1972年8月9日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原籍河北省深州市。1995年7月在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公司参加工作,2000年3月17日至2001年4月17日任公司销售公司区域经理;2001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1月20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兼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3年11月20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被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聘为客座教授。曾先后获得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河北青年五四奖章”、河北“百名青年风尚人物”、河北酒业十大金牌职业经理人”、“河北品牌建设领军人物”、第四届中国金爵奖“中国酒业重构期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2020年4月被授予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

3、张煜行,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连工业大学发酵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原籍河北省武邑县。历任老白干集团白酒二分厂生产技术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1999年12月至2013年11月1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22日任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是第八、九届国家白酒评委,全国白酒标委会老白干香型分委会秘书长,河北省白酒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曾先后获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白酒工艺大师”、“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河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河北省质量管理卓越领导者”、“河北省首届十大杰出首席质量官”等荣誉称号。

4、赵旭东,男,汉族,1969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在读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原籍河北省深州市。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主任、邯郸分公司经理、石家庄大区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大区经理,2013年11月20日至今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兼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被河北省轻工厅授予河北省轻工业经销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12年被共青团衡水市委授予2011年度衡水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5、李玉雷,男,汉族,1974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原籍河北省安平县。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老白干酿酒集团财务处科员,1999年12月